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24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24759\_Attach01.PDF、1090024759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更新109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17T號有關美國馬里蘭州喬治王子郡學區（PGCPS）中小學徵聘2名華語教師通告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7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36234A號函及本局109年3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9002031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本通告內容更新調整如下：

(一)擬聘教師數部分，加註華語文教師及以華語文教授科學/數學之教師各1名。

(二)該學區任用的必要條件，刪除第4項：「有教授中小學相關英語課程之經驗且可提出書面證明者」、調整第5項：「具備有效之中小學教師證，並符合申請馬里蘭州華語文『或』科學/數學教師證之資格（含申請人背景查核）」。

三、本通告內容業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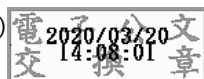


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\_List\_edu/SCPA) 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教育部109年補助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17T號通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